

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

发表时间：2016-08-30

来源：新华社

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通知指出，《意见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对切实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作出具体规定，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。《意见》的制定实施，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，把好选人用人关，大力培养、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、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通知强调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作为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，体现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坚持原则，敢于负责。要突出重点，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坚持人选标准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切实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。要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保护作风过硬、敢作敢为、锐意进取的干部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对贯彻《意见》不力的，严肃问责追责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（党组）领导下，准确领会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，正确把握政策界限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。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，要认真贯彻执行《意见》规定，坚决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《意见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全文如下。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，切实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。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，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大力培养、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、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。党委（党组）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，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，实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纪委书记（纪检组组长）在意见上签字制度。考核评价党委（党组）和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，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25

